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1	对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先进规则，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修订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健全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机制，设立申请绿色通道，加大通过PCT途径申请海外专利的资助力度，鼓励创新主体联合打造重点领域专利池。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2件左右。（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	银行保险处	今年1月，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召开工作会，总结2020年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实施情况，并结合两区建设工作研究2021年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计划。会议明确，要从各方面总结试点经验，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两区建设工作和企业需求，围绕加强政策宣传、完善保险产品和服务、深化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等方面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知识产权试点保险第二年度工作顺利开展，目前有多家企业的千余件专利进行申报，现正对申报专利开展评审工作。
2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探索实施供地、融资、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的突破性政策。依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下，做好“在特定区域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政策在京落地工作。（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研究室 人事处 资本市场处	1. 聚焦首都金融开放改革重点领域，积极向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争取政策支持。 2. 4月1日，我局联合一部两局召开金融领域“两区”政策解读会，对重点政策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国家部委已联合印发文件《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和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我局配合财政和税务部门对各区开展新政策培训，鼓励相关机构享受政策。
3	高水平办好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探索建立市场化长效办会机制，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交易规模，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为国家开放发展打造三块金字招牌。（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协调处	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我局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座谈、调度，处室就相关工作多次与相关部门、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并根据防疫工作要求，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努力办好相关会议活动，着力提升会议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4	发挥金融街平台作用，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加大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在京建设发展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业核心竞争力。（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	研究室 银行保险处 金融科技处	1. 4个“全国首家”在京落地。全国首家另类投资保险资管公司 一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在京设立，全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持牌支付公司 一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银行批准落户北京，全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 一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在京筹建，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 一上田八木货币经纪（中国）有限公司开业。 2. 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科技公司和外资银行逐步聚集。SWIFT联手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成立金融网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银行在京成立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和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是人民银行统筹布局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有助于加快金融科技行业认证和标准化进程。工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金融科技示范区落地。韩国农协银行北京分行获批筹建。 3. 外资私募基金及咨询公司积极在京布局。4家外资私募基金、3家外资管理咨询公司在京设立，其中专注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外资机构科勒资本新设科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在京落地的外资S基金管理人。7月22日欧洲最大资产管理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支 QDLP基金在京落地。 4. 央企积极在京新设投资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国新控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中航集团等央企在京分别新设产业资本类投资公司。 5. 支持金融网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成功落地北京。
5	率先落地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做好机构金融牌照申请、落地等服务工作。（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银行保险处 金融科技处 发展中心	1. 全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持牌支付公司 一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银行批准落户北京，全国首家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 一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在京筹建，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 一上田八木货币经纪（中国）有限公司获批开业。4家外资私募基金、3家外资管理咨询公司在京设立，其中专注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外资机构科勒资本新设科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在京落地的外资S基金管理人。7月22日欧洲最大资产管理公司——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支 QDLP基金在京落地。 2. 支持金融网关、工银科技（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北京）、北京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成功落地北京。 3. 积极落实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外资机构在京落地发展，持续协助做好服务管家工作，实时跟踪进展，及时了解机构诉求，积极协调解决机构所面临问题，与外资机构建立良好互动。在吸引机构落地过程中，为机构提供政策咨询、企业名称登记、行政审批、机构落地、业务开展和配套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6	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赋予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研究室	本外币一体化账户、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均已率先落地北京。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7	推动出台实施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两个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推动筹建中国国际绿色金融集团，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拓展交易品种、搭建国际化绿色资产交易平台。（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研究室 监管二处	1. 科创金融试验区总体方案已上报国务院。 2. 积极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3. 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拓展交易品种。目前绿交所正在探索开展相关交易品种的前期研究工作。
8	加快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金融科技标准创制，进一步推动“监管沙箱”政策落地实施。启动建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和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金融科技处	1. 持续推动金科新区建设。金科新区建设全面提速，多座主题楼宇陆续启用，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正式运营服务。 2. 配合人行营管部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目前已有3批20个试点应用入箱，进度、数量和范围等领先全国。 3. 配合北京证监局率先在京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申报项目已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启动“京彩”工程开展多场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对接活动，全球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大赛和第五届中关村“番钛客”金融科技国家创新大赛正式启动。
9	启动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数字货币运营实体落户。（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金融科技处	成功举办“数字王府井 冰雪购物节”“京彩奋斗者 数字嘉年华”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
10	着力发展财富管理、基础设施金融等新兴金融业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知识产权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等特色金融。（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支持产权局，市文资中心）	研究室 银行保险处 金融科技处	1. 财富管理：一是政策引领，联合智库开展专题研究，为发展财富管理行业提供政策储备与参考；二是主动服务，吸引一批标志性机构落地，2021年以来，已有27家机构落户城市副中心，涵盖银行、基金、财富管理、货币经纪、金融科技等业态；三是搭建平台，促进财富管理领域高端交流与深度合作，成功举办全球财富管理论坛、中国资管ESG投资高峰论坛、北京-伦敦金融城资管业务线上交流会等；四是积极引导成立国内第一家“大资管”行业自律组织-北京资产管理协会；五是引智育才，支持北京财富管理学院举办“财富中国领袖”首期班。 2. 绿色金融：积极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5月17日，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承建准备，支持其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参与绿色金融标准制定。今年以来，全市绿色金融发展取得新成绩。截至2021年6月末，北京地区非金融企业（含央企）全市场发行绿色债券规模达948.27亿元，较去年同期（127.14亿元）增长6.5倍，占全国总发行量的近五成左右，居于全国首位。截至目前，我市境内绿色相关上市企业达22家。碳市场建设方面，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碳市场各类碳排放权产品累计成交6874.6万吨，成交额19.74亿元，成交均价稳居全国第一。 3. 配合人行营管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一批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认定与评估的通知》和《北京市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认定与评估方案》，继续推动银行业文化专营机构特色发展。截至2021年5月底，本市文化及相关产业贷款余额2036.2亿元。7月，中行、工行、北京银行成立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支行。 4. 高度重视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11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新三板深化改革，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建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进一步发挥好首贷、续贷、确权融资中心作用。支持设立金融法院。（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资本市场处 营商环境专班 法制处 银行保险处	1. 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境内上市企业共 395家（主板239家、科创板43家、创业板113家）。首发融资额10,406.49亿元；全国精选层挂牌公司55家，其中北京8家，与江苏省并列全国第一；新三板北京地区挂牌公司 995家，包括精选层8家、创新层163家、基础层824家。 2. 加大推动优质企业登陆新三板，联合全国股转公司和市场机构开展专题培训。 3. 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 2021年上半年开展线上专题培训 24期、线下专题培训2期。 4. 配合做好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的建设，协调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进驻首贷中心，对小贷公司进行了轮席，并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针对首贷中心办理贷款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用补助、财政贴息政策以及资金兑付工作，与海淀区政府、北京小微金服平台沟通协调地方金融组织进驻确权融资中心事项。首笔贴息已在海淀区兑现。加大对贷款服务中心业务流程、政策等宣传力度，在北京电视台制作了两期节目，制作了贷款服务中心宣传片。 5. 于6月18日召开了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启动会暨支行长座谈会，发布了金融顾问制度，认定了首批100家金融顾问单位，在京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商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6. 出台了《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经营指引》，研究制定《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支农支小，缓解民营小微融资不敢贷、不愿贷问题。 7. 着力破解确权融资短板，联合统计局向广大中小企业发送《致中小企业的一封信》，调查梳理企业需求，召开中小微企业确权融资对接会。 8. 2021年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9. 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在市贷款服务中心举办畅融工程融资对接活动，持续提升四个中心的影响力。截至目前，已在市贷款服务中心举办33场活动。
12	推动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证监局）	监管二处	积极推动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事项，加快数据交易系统、交易制度建设工作的。
13	深入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等项目存量资产，帮助企业打通“投资——运营——退出——再投资”完整链条，形成良性投资循环。（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资本市场处	目前本市共上报REITs试点项目10个（全国50余个），其中首钢生物质发电、首创集团污水处理、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3个项目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6月4日在一级市场发行完毕。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14	提升就业、社保、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智能化服务水平，开展社保、公积金、社会救助、积分落户、网上信访、保障房申请等民生服务系统智慧化升级，构建全市统一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向大学生、残疾人、农民工等提供职业培训、就业辅导等线上服务。拓展“北京通”APP等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失业保险申领、住房公积金提取、职业资格认定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大力推广居民室内水、电、气热的智能化调节，推广智能缴费。在医院、公园景区、银行机构等公共场所，优化代办代查等智能化服务，解决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数字鸿沟”问题。（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监管局）	银行保险处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工行、中行、建行、邮储等机构打造了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等智能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主要银行已对营业网点开展适老化改造，并对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可提供移动版智能柜台，主动上门一对一服务。并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委托他人代办业务形势。
15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修订完善市区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类预案的相互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部门，各级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防疫专班	通过正面引领、加强宣传等方式，持续巩固扩大疫苗接种成果，确保全市金融行业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应快尽快”。
16	持续做好社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疫情防控。（主责单位：各部门，各级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防疫专班	做好本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局干部发放配备口罩等防疫物资，要求办公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佩带口罩，做好日常消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17	实施地方金融监管条例，推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执法大队。做好私募投资基金、债券违约、上市公司退市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加强隐性债务动态检查，避免新增隐性债务。（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法制处 监管一处 监管二处 监管三处 风险处 人事处 资本市场处 行政审批处 应急打非处	1.《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于4月16日由十五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小贷、融担、农民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监管工作。 3.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对《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一致性修订。已对本市辖区内7家交易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4.根据条例，已形成典当、融资租赁、保理和地方资管四个行业的监管办法初稿。 5.2020年9月末，我市已无在营P2P网贷平台，提前实现国家网贷整治办部署阶段性清零目标。存量正在逐步化解。 6.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多次与市委编办请示沟通我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关事项，做好多方面协调和解释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充实人员力量。 7.配合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北京市企业发行公司债风险分析方法途径，加强隐患排查和研判。 8.正在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配合监管处室和法制处继续修订准入审批条款。
18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第六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党委 风险处	1.召开局全面从严治党大会，总结2020年工作，部署2021年工作。 2.成立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进度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巡视整改工作。 3.抓好支部党建工作，组织学习党史和党纪党规。 4.巡视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19	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党委	1.制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工作方案。 2.召开局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动员部署会。深入开展全局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工作方案，为党员干部购买学习书籍，各支部开展“每周学党史”活动。 3.举办2021年局支部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 4.制作“红色金融”、“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党史展板。 5.各支部召开党史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2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更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处 法制处 监管一处 监管二处 监管三处 风险处 应急打非处	1.制定了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完成国能商业保理、大兴发展融资租赁、中债信用增进申请融担许可证设立审批工作。 2.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精神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研究起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3.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小贷、融担、农民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监管工作。 4.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交易场所变更、审批、备案工作，高度重视矛盾化解工作，细致开展信访相关工作。 5.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初步形成典当、融资租赁、保理和地方资管四个行业的监管办法初稿，并向行业协会、相关委办局、各区征求意见。审查已开展，正进行法审，拟上报局办公会和监管协调机制办公会审议。待办法出台后，按办法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 6.紧密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全市各区和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提升全市非法集资防范处置法治化水平。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21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法制处 办公室	1. 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管理，协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我局行政执法规范有序开展，行政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2. 2021年我局承办的80件建议提案均已答复完毕，下一步持续做好与代表委员的常态化沟通。
22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提高“七种能力”要求，加强公务员教育管理，引导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奋发有为建功新时代，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人事处	1. 制定全局2021年金融大讲堂培训计划，局党组会已经研究通过，目前已举办19期，邀请社科院、中金公司和工商银行总行领导以及专家学者授课，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史、十四五规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格局、碳达峰和碳中和、扶贫攻坚战略、意识形态教育以及金融科技等内容。 2. 按要求严格规范做好公务员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等各项工作，加强公务员教育管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3	完善各级各部门分工协作责任机制，加大督查力度，优化绩效考核，构建上下贯通的抓落实体系，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资本市场处 银行保险处 监管一处 监管二处 监管三处	1. 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加强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沟通，积极办理好督查件，以督查推进工作落实。 2. 已与市政府绩效办沟通，并汇总形成完善了《市金融监管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清单》及专项考评任务目标。 3. 按照一网通办、证照分离任务工作要求，持续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4. 我局牵头建立上市公司服务机制、拟上市公司服务机制和私募基金被投企业服务机制，并配备市区两级服务管家，联合各区各部门为企业做好服务。 5. 服务管家主动联络机构，积极协助解决机构诉求，在政策咨询、行政审批、配套服务等方面提供一站式、“一对一”专人服务。对机构提出的诉求，第一时间搜集、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调度、第一时间反馈。目前已帮助德国安联、paypal等50余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京顺利展业。 6. 依照政务服务相关要求，做好变更审批备案工作。 7. 对交易场所变更审批（备案）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对变更审批（备案）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8. 已提出本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典当、保理、融资租赁的变更、审批、备案工作，目前已办理变更审批、备案事项114件。
24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非紧急、非必需项目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室	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经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至7月份）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处室	进展情况
2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切实为基层减负。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党委 办公室	1. 开展走基层、办实事、创品牌活动，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2. 定期通报公文质量，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已于2月26日实施“无会周”。
26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多到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多到改革开放前沿学习先进经验。（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研究室	1. 邀请金融智库、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北京金融开放改革专题研究、财富管理发展专题研究。 2. 赴北京绿色交易所、北京市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调研。 3. 赴深圳调研创投基金运行和发展情况。
27	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常态化“经济体检”结果运用，坚决惩治各领域腐败问题，树立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的良好形象。（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机关党委 法制处	1. 组织2020年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2. 修订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五表一书”。 3. 开展党规党纪专题学习和“清风进家庭”教育活动，在重大节日前进行廉政检查，分层次全覆盖开展警示和廉政谈话。 4. 坚持保障服务大局，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8	在医院、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客运场站、银行机构、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优化代办代查等智能化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银行保险处	目前，银行机构均保留柜台服务等传统形式。主要银行已对营业网点开展适老化改造，并对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可提供移动版智能柜台，主动上门一对一服务。并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委托他人代办业务形势。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工行、中行、建行、邮储等机构打造了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等智能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